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福興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福

代 理 人 洪麗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將公告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蔡沛圻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4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					
001	福興印鐵製罐 股份有限公司 黃三福	華南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111年1月17日	121,094元	JD9719647	受款人：統一 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							